

1.投保年龄：本产品 1-5 类职业雇员的投保年龄为 16 周岁（含）至 70 周岁（含），其中，16 周岁（含）至 18 周岁（不含）死亡伤残责任赔偿限额最高为人民币 50 万元。投保年龄为 66 周岁（含）-70 周岁的，死亡伤残责任赔偿限额为本产品相应责任赔偿限额的 50%且最高限额不超过每人 RMB30 万。若超出以上年龄范围则不在本产品承保范围。若退休返聘人员发生符合主险责任的伤残损伤，评残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其中 65 周岁以上占比不得超过 20%。

2.被保险人：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含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它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本产品扩展承保的特定人员有：被保险人未及申办工伤保险的临时用工、劳务派遣工、借调人员、实习生、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等，以上特定人员仅指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但对于以劳务、承揽等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餐饮网约配送员不属于特定人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承保区域：本产品仅承保投保人且被保险人为注册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区域的企业，但北京市密云区/密云区（旧）或平谷区企业除外。本产品不适用统括保单。

4.本产品指定医院范围为：卫生部规定的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但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4）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5）黑龙江省中医医院；（6）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7）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8）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9）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0）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11）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2）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13）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14）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急诊：首日急诊可放宽至一级公立医院，后续必须转入合同指定医院进行后续治疗。

5.投保份数：针对本产品，同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雇员或特定人员限投一份，不允许同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同一被保险人的雇员或特定人员在保险人处重复投保。

6.最低保费：本产品采取记名投保，已经出险的雇员或特定人员不可做批减、换人及退保操作。

人数规则：

1) 如仅投保 1-4 类职业人员，则整单人数不少于 5 人。

2) 如投保 5 类职业人员，则整单人数不少于 10 人。

7.本保单记名投保，保单生效前提供初始名单，并缴纳初始名单相应的期初保费；如发生人员变动，按照日比例计算短期保费进行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工作人员雇员或特定人员的保障生效日期不早于被保险人申请日期的次日零时生效。保险人将以被保险人最新申报的名单作为理赔的依据。换人操作提醒：在本产品保险期限内，同一雇员或特定人员加入本保单的

次数≤3次。

8.免赔额及赔付比例：

1) 工伤医疗的免赔额为 0 元，赔付比例为 100%；

2) 住院津贴和误工费免赔天数为 3 天，每次赔付不超过 90 天，累计赔付不超过 180 天；

3) 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赔偿限额为主险死亡赔偿金额限额的 50%；

4) 如附加 24 小时特别扩展条款，保额为主险的 50%，且只包括死亡伤残及医疗费赔偿，不含误工费。

9.医疗费用赔偿责任：本产品承保的医疗费用赔偿保险责任，仅限于主险以及附加险条款责任项下产生的医疗费用损失，赔偿范围仅限于按照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自费药和自费诊疗项目限额以保单方案为准；该责任免赔额及赔偿比例适用投保人在投保时实际选择保障项目中“意外医疗免赔额和赔付比例”为准。

10.伤残赔偿比例及约定：

(1) 本产品所列明的死亡保险金额为最高赔偿限额（下称死亡限额）。

(2) 伤残赔偿限额按死亡限额，以附加条款中《永久性伤残比例赔付表扩展条款》扩展的比例确定。

(3)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标号 GB/T16180-2014）规定的工伤死亡、伤残认定及赔偿标准计算实际赔款，且不高于上述对应的各项赔偿限额。但若该标准有更新，则以保险事故发生时该标准的最新版本确定。

（注：理赔时，涉及身故或残疾的工伤事故必须提供劳动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其他工伤事故如经保险人核定有必要提供工伤认定书的情形，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须提供工伤认定书证明事故性质。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因工作原因涉及死亡伤残事故而又无法提供工伤认定书的，可不提供工伤认定书。若退休返聘人员发生符合主险责任的伤残损伤，评残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

11.保险人针对每名雇员或特定人员的误工费赔偿金额不可与死亡伤残赔偿金额同时赔偿，两者以高者为准。

12.职业类别规定：本产品仅承接 1-4 类及部分 5 类《瑞再企商职业分类表》中的非拒保类职业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保时需对照保险人提供的《瑞再企商职业分类表》明确雇员或特定人员所对应的工种名称，如一人涉及多个岗位，则需以职业类别最高的岗位对应选择工种。1-5 类中如实际工作中涉及 2 米以上（含 2 米）的高处作业，则根据如下比例赔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按实际从事行业及职业投保，且符合《瑞再企商职业分类表》中可保职业分类。若因为投保人因错误或疏漏未按雇员的实际职业进行投保，保险人有权按照如下比例，以雇员的实际职业按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实际职业类别超出计划要求的类别范围：非 5 类职业放开部分及以上职业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属于 1-4 类及部分放开 5 类职业类别的，保险人按以下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职业类别参见《瑞再企商职业类别表》。若雇员或特定人员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对承保风险进行审核，有权基于变更后的职业情况增加保险费、不予承保或解除保险合同。

(1) 针对 1-2 类职业方案，如实际职业超出范围，则按以下比例赔付：1 类 100%，2 类 100%，3 类 60%，4 类 30%，部分放开 5 类职业 10%；

(2) 针对 1-3 类职业方案，如实际职业超出范围，则按以下比例赔付：1 类 100%，2 类 100%，3 类 100%，4 类 50%，部分放开 5 类职业 30%；

(3) 针对 1-4 类职业方案，如实际职业超出范围，则按以下比例赔付：1 类 100%，2 类

100%，3类100%，4类100%，部分放开5类职业50%；

(4) 针对1-4类职业涉及高处作业的，保险人最高赔付比例不超过30%。针对5类放开职业涉及高处作业的，保险人最高赔付比例不超过50%；

(5) 非5类职业放开部分及以上，不适用本产品，如实际职业为该范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定义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若意外事故发生时有最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包括上、下、移动过程）因未系绑安全带、未戴安全帽或未使用其他安全措施导致的意外事故属于除外责任。

13. 特种作业证书：被保险人雇员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为准，（若意外事故发生时有最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14. 本保险不承保容易由于有毒、腐蚀性、爆炸物、粉尘物质（如化工行业、制药行业等），密闭空间、地下作业造成被保险人之工作人员的任何身体伤害（包括死亡和职业病）的职业，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建筑及建筑安装、空调安装、铁塔架设、井下深坑、海上、空中、采矿、石油化工、枪弹炸药、钢丝绳、船舶业及船舶制造、远洋渔船船员、烟花爆炸制造、矿工、采掘工、爆破工、潜水员、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高炉炉前工、凿岩工、安装玻璃幕墙工、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的职业。

行业限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名称中包含以下关键字的企业不适用本产品：危险品、烟花、爆竹、石油、脚手架、船务、船舶、桥梁、隧道、煤、矿、钢铁、电力、钢结构、钢构、钢丝绳、木业、建筑、拆房、疏浚、幕墙、海洋工程、机械厂、电梯、派遣、环境工程、家具、石材、家俱、木材、板材、钢丝绳、外包、法律服务、人力、劳务、企业管理。劳务派遣公司、人力资源公司不得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任何劳务派遣公司、人力资源公司涉及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予承保。

15. 因履行本产品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仲裁地和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若未写明相关仲裁约定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